

证券代码：839790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审判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爱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邬玲，严方、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劲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唐海琴、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荣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唐海琴、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唐海琴、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孙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鲜啟鸣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鲜啟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正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正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曹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龚婷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龚婷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2月11日，公司决议并作为协议的丙方与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甲方）、南京大学孙成教授团队（乙方）、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方）等在南京签署《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高新园”）认为：在履行《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过程

中，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等违约行为，且未能完成《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任务。根据《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江宁开发区高新园要求各被告解除协议，要求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归还补贴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并要求其他被告就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确认《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解除；

2、请求被告人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返还补贴款项 53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合计 5,635,527.81 元；

3、请求其他被告人就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款项不能偿还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请求八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苏 0191 民初 3472 号判决。2022 年 4 月 1 日，我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2021)苏 0191 民初 34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被告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解除；

二、驳回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其他诉讼请

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5124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6249 元，由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以上判决结果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

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截至目前本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公司并未参与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管理与运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91 民

初 3472 号。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